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四及  
第四十九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之四</p> <p><u>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u></p> <p>一、<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六有關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得主張因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等，而排除須檢視已上市(櫃)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規定之修正，兼審酌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之行業特性，倘該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上櫃/上市)者，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營業損失擴大者，為強化該上市公司原有股東權益</p>

		之保障，故增訂本條準用四十八條之三規定應行之程序及揭露事項等，使掛牌之審議更臻嚴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一) 投資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 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u>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u></p>	<p>第四十九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一) 投資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 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p>	<p>本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目制定目的係規範創投事業投資新興產業應維持一定投資比率，方符合創投事業設立本旨。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三目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p>

<p><u>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u></p> <p>(四) 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以下略)</p>	<p>(四) 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以下略)</p>	
---	--	--